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委托，作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璞泰来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944463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法定代表人为梁丰，注册资本为69,438.3539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璞泰来依法设

立并有效存续。

(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3号)核准以及上交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7]190号)同意,璞泰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11月3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璞泰来”,证券代码为“603659”。

(三)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53494_B04号)、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上 交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 上 交 所 “ 监 管 信 息 公 开 ”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璞泰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璞泰来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3月22日，璞泰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计划的实施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制定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本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78人，其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5人，同时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4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下列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标的股票种类、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拟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743.83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9,438.3539 万股的 1.07%，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37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9,438.3539 万股的 0.9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6.83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9,438.3539 万股的 0.15%。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本计划授予的权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冯苏宁	副总经理	100	13%	0.14%
韩钟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	13%	0.14%
刘芳	副总经理	100	13%	0.14%
王晓明	副总经理	100	13%	0.14%
核心骨干员工 13 人		237	32%	0.34%
合计		637	86%	0.92%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65人)	106.83	14%	0.15%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 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注2: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本计划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四)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如下:

(1) 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 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 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8.68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每股 138.6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38.68 元；
- ②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35.09 元。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34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9.3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8.68 元的 50%，为每股 69.34 元；
- ②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5.09 元的 50%，为每股 67.55 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如下：

（1）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6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4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④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与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相关。

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内容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率 P	业务单元系数
达标	$P \geq 100\%$	1
	$60\% \leq P < 100\%$	P
不达标	$P < 60\%$	0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达标及不达标两档，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考核分数 S	个人系数
达标	$S=100$	1
	$60 \leq S < 100$	S%
不达标	$S < 60$	0

因此，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或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

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6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15 亿元。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解除限售期内，当期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以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④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与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相关。

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内容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

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率P	业务单元系数
达标	$P \geq 100\%$	1
	$60\% \leq P < 100\%$	P
不达标	$P < 60\%$	0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达标及不达标两档，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考核分数S	个人系数
达标	$S=100$	1
	$60 \leq S < 100$	S%
不达标	$S < 60$	0

因此，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或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本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至第（十四）项、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璞泰来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计划，璞泰来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22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韩钟伟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22年3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璞泰来为实施本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本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尚需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璞泰来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璞泰来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四、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璞泰来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实施进展，璞泰来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璞泰来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3月22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

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意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璞泰来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璞泰来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璞泰来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璞泰来未向本次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璞泰来依法履行“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后，可实施本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聂卫东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